

HYDR-2017-0320003

海阳市物价局文件

海价字[2017]7 号

关于居民生活用水综合价格调整的通知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各用水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、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）规定，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建设节约型社会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对我市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及综合价格调整如下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由 132 m³（含）调整为 144 m³（含），综合价格为 3.15 元/m³（其中基本水价 1.8 元/m³ 不变、水资源费 0.4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95 元/m³）；第二阶梯年用水量由 132-180 m³（含）调整为 144-204 m³（含），综合价格为 4.05 元/m³（其中

本水价为 2.70 元/m³不变、水资源费 0.4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调整 0.95 元/m³);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由 180 m³以上调整为 204 m³以上, 综合价格为 6.75 元/m³ (其中基本水价 5.4 元/m³不变、水资源费 0.4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95 元/m³)。

二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阶梯水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, 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 (不含) 的, 每增加 1 人, 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36m³。

2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城乡社区居 (村) 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非居民用户, 不实行阶梯水价, 综合价格为 3.95 元/m³ (其中基本水价为 2.6 元/m³、水资源费 0.4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95 元/m³)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市居民供水销售价格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后 (含) 第一次抄见表量起执行,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。海价〔2003〕1 号、海价字〔2016〕8 号文件同时废止, 其它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 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抄送: 烟台市物价局 市政府办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

海阳市物价局

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